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5日 第22期（总第490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公共厕所运维管护的指导意见……………（1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7）

大 事 记

- 省政府2020年11月份大事记……………（30）

部 门 文 件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34）
-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重大项目审批和信贷融资协同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36）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委员：

朱生海 李增刚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官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 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20〕8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14日

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承接主体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的原则，与事业单位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宽市场准入，凡是社会能办好的，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不断完善政府购买

服务体制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活动。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七条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平竞

争的前提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放宽市场准入，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依法进入公共服务行业和领域，促进行业协会商会之间、行业协会商会与其他社会力量之间公平有序竞争，激发行业协会商会活力，促进形成公共服务供给的多元化发展格局。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纳入事业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尚未完成分类改革的事业单位，暂不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第三章 购买内容及指导性目录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政府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公共服务事项和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可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

第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现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要逐步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促进建立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经费保障与人员编制管理的协调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一) 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二)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监督等行政管理性事务；

(三) 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货物；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铁路、公路、机

场、通讯、水电煤气、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农田水利建设等；

(四) 融资行为；

(五)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牵头制定全省政府购买服务综合指导性目录，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

各市州、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和执行全省政府购买服务综合指导性目录。

省级部门负责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制定本部门（垂直管理部门包含各级派出或分支机构）或本系统指导性目录，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实施，并指导下级部门开展工作，下级政府各部门不再单独制定指导性目录。

第十三条 省级部门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会同省财政厅定期进行动态调整。未经省财政厅同意，省级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部门指导性目录。

第十四条 省级部门应按照省财政厅《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综合指导性目录》（附件）的格式编制部门指导性目录。指导性目录分三级：一级目录分为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以及其他事项六大类；二级目录是在一级目录的基础上，结合部门的行业特点，对有关服务类型进行分类和细化；三级目录应在二级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支出项目特点，对有关具体服务项目进行归纳和提炼，将适宜购买服务的项目对应纳入三级目录。

第十五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应实施政府购买服

务。未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原则上不得购买，确需开展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省级部门在征得省财政厅同意后方可实施；各市州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上报省级部门及省财政厅，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由各部门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

第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要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当在既有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并随事业发展需要和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调整，不得把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预算支出的依据。购买主体应当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与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时，应当确认涉及的财政支出已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中安排。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当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支出。

第十九条 各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在部门预算编制系统中填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并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与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至财政部门审核。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纳入所属行政主管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相应经费预算应调整至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审核后的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组织实

施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购买活动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委托采购机构，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章 合同及履行

第二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采购活动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或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

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二十九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三十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三十一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第三十二条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第三十三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负责组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积极探索推进第三方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合同资金支付相挂钩，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其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资金、督促部门改进管理和完善

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执行。

附件：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综合指导性目录

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综合指导性目录

代 码	一级目录 (6 类)	二级目录 (63 款)	三级目录
A	基本公共服务		
A01		教育服务	
A0101			
A0102			
.....			
A02		就业服务	
A0201			
A0202			
.....			
A03		人才服务	
A0301			
A0302			
.....			
A04		社会保险	
A0401			
A0402			
.....			
A05		社会救助	
A0501			
A0502			
.....			
A06		养老服务	

代 码	一级目录 (6 类)	二级目录 (63 款)	三级目录
A0601			
A0602			
.....			
A07		扶贫济困	
A0701			
A0702			
.....			
A08		优抚安置	
A0801			
A0802			
.....			
A09		残疾人福利	
A0901			
A0902			
.....			
A10		医疗服务	
A1001			
A1002			
.....			
A11		公共卫生	
A1101			
A1102			
.....			
A12		人口和计划生育	
A1201			

代 码	一级目录 (6 类)	二级目录 (63 款)	三级目录
A1202			
.....			
A13		食品药品	
A1301			
A1302			
.....			
A14		文化服务	
A1401			
A1402			
.....			
A15		体育服务	
A1501			
A1502			
.....			
A16		公共安全	
A1601			
A1602			
.....			
A17		科技推广	
A1701			
A1702			
.....			
A18		住房保障	
A1801			
A1802			

代 码	一级目录 (6 类)	二级目录 (63 款)	三级目录
.....			
A19		环境治理	
A1901			
A1902			
.....			
A20		农业服务	
A2001			
A2002			
.....			
A21		水利服务	
A2101			
A2102			
.....			
A22		生态保护	
A2201			
A2202			
.....			
A23		公共信息	
A2301			
A2302			
.....			
A24		城市维护	
A2401			
A2402			
.....			
A25		交通运输	

代 码	一级目录 (6 类)	二级目录 (63 款)	三级目录
A2501			
A2502			
.....			
A26		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A2601			
A2602			
.....			
B	社会管理性服务		
B01		社区建设	
B0101			
B0102			
.....			
B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	
B0201			
B0202			
.....			
B03		社会工作服务	
B0301			
B0302			
.....			
B04		法律援助	
B0401			
B0402			
.....			
B05		防灾救灾	
B0501			

代 码	一级目录 (6 类)	二级目录 (63 款)	三级目录
B0502			
.....			
B06		人民调解	
B0601			
B0602			
.....			
B07		社区矫正	
B0701			
B0702			
.....			
B08		流动人口管理	
B0801			
B0802			
.....			
B09		安置帮教	
B0901			
B0902			
.....			
B10		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B1001			
B1002			
.....			
B11		公共公益宣传	
B1101			
B1102			
.....			

代 码	一级目录 (6 类)	二级目录 (63 款)	三级目录
B12		其他社会管理性服务	
B1201			
B1202			
.....			
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C01		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	
C0101			
C0102			
.....			
C02		行业规范	
C0201			
C0202			
.....			
C03		行业投诉处理	
C0301			
C0302			
.....			
C04		行业规划	
C0401			
C0402			
.....			
C05		行业调查	
C0501			
C0502			

代 码	一级目录 (6 类)	二级目录 (63 款)	三级目录
.....			
C06		行业统计分析	
C0601			
C0602			
.....			
C07		行业标准制修订	
C0701			
C0702			
.....			
C08		其他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C0801			
C0802			
.....			
D	技术性服务		
D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D0101			
D0102			
.....			
D02		检验检疫检测	
D0201			
D0202			
.....			
D03		监测服务	
D0301			

代 码	一级目录 (6 类)	二级目录 (63 款)	三级目录
D0302			
.....			
D04		其他技术性服务	
D0401			
D0402			
.....			
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01		法律服务	
E0101			
E0102			
.....			
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E0201			
E0202			
.....			
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E0301			
E0302			
.....			
E04		会议和展览	
E0401			
E0402			
.....			
E05		监督检查	

代 码	一级目录 (6 类)	二级目录 (63 款)	三级目录
E0501			
E0502			
.....			
E06		工程服务	
E0601			
E0602			
.....			
E07		项目评审评估	
E0701			
E0702			
.....			
E08		绩效评价	
E0801			
E0802			
.....			
E09		咨询服务	
E0901			
E0902			
.....			
E10		技术业务培训	
E1001			
E1002			
.....			
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代 码	一级目录（6类）	二级目录（63款）	三级目录
E1101			
E1102			
……			
E12		后勤服务	
E12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E1202			物业服务
E1203			安全服务
E1204			印刷服务
E1205			餐饮服务
E1206			其他后勤服务
E13		其他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1301			
E1302			
……			
F	其他服务		
F01			
F0101			
F0102			
F02			
F0201			
F0202			
……			

注：各部门要对照部门预算收支科目和支出项目，对支出项目进行系统全面梳理，对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适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事项，按照本表中的目录分类、分级方法填入三级目录，三级目录要体现本部门预算支出类型、支出科目和具体支出项目等特点，同类型的支出项目要进行适当的合并抽象提炼后填列，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加四级目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公共厕所 运维管护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20〕8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小厕所连着大民生，小空间折射大文明。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抓好“厕所革命”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从小处着眼，从实处入手，坚持不懈进行推进。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厕所革命”进程。各市州、有关部门及单位对标对表，落实责任，强化保障，扎实推进，全省“厕所革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一批干净卫生、美观实用、群众满意的公共厕所建成投用，极大改善了城乡人居环境及群众生活品质，有效提升了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增添了动力。但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公共厕所数量不够、覆盖不全、质量不高、配套不足、管护缺位等方面，部分区域节点及景区景点厕所接纳能力不足、管理不善、卫生不洁，群众游客反映强烈。为进一步深化全省“厕所革命”，以小空间形象提升促进文明进步，有力带动人居环境提档升级，更高水平补齐公共服务短板，经省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意见。

一、压实责任，切实增强公共厕所运维管护能力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有关部门及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加强公共厕所管护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全面发展的重要抓手，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高站位、主动进位、倾力作为，因地制宜、统筹施

策，用心、用情、用力狠抓工作落实，从根本上扭转“重建设、轻管护”的局面，彻底解决如厕难、设施缺、服务差等问题，切实为各族群众及省内外游客创造实实在在的福祉。

(二) 明确职责分工。相关政府派出机构、各县(市、区、行委)，以及加油(加气)站按属地化原则，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公共厕所运维管护工作的主体责任。国省干道沿线及交通节点公共厕所实行“建管分离”，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单位移交所在地县级政府或相关政府派出机构统一开展运维管理。地方政府或相关政府派出机构要按《青海省城镇公厕建设标准》《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等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要督促建设单位限时整改，整改完成后再行交接。各地要加强档案管理，对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移交、运行管护、维修改造等资料要立卷归档、妥善保管，确保有据可查。

(三) 加强财政保障。市州、县(市、区、行委)要履行主体责任，将公厕管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资金长期投入，确保厕所有人管、卫生常清理、设施能维护、运行可持续。省级财政将通过进一步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

(四) 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区、有关部门及单位要加强对本辖区公共厕所运维管护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确保运维管护责任落到实处。要结合实际开展考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健全机制，全力促进公厕高质量运维

(五) 建立所长制度。由相关政府派出机

构、县（市、区、行委）、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加油（加气）站负责同志任厕所所长并挂牌公示，实行分级管理，对辖区公共厕所运维管护负管理责任，安排开展日常运行、设施维护、卫生保洁等各项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落实，确保厕所全天有人管、定期有人查。

（六）落实管护规范。各地区和单位要把公共厕所运维管理作为城乡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要对标国家及省标准规范，制定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安全管理、清运作业等操作规程，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七）配齐管护人员。各县（市、区、行委）和加油（加气）站要指定专人开展厕所日常管护工作。要结合实际，充分考虑地域范围、使用频率等因素，配备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及维修人员，按操作规程开展卫生清扫、设施维护、粪污清理等工作。

三、加强管护，大力提升公厕运维水平

（八）开展规范服务。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力量，对管护人员开展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轮训，持续提高管护人员素质。保洁人员要按规定统一着装，佩带胸卡，持证上岗。要定时开展巡查，设施故障要及时上报、及时检修，确保正常运行。要健全完善厕所运维投诉制度，及时记录、从速解决群众和游客反映的突出问题，并及时进行反馈。

（九）做到精细管护。公共厕所要做到地面整洁，无污物，无印渍，清理地面时须设置防滑标志。水电暖等设施应配置齐全，电气运行正常，保洁工具摆放有序，无杂物堆放。厕所内外墙面、门窗、隔板整洁，无乱涂乱画乱贴污迹。要定时喷洒药物或配备设施杀灭蚊蝇，做到随有随灭。水冲式厕所要保持给排水通畅，便器及时冲刷，无粪便、尿迹和其他污物，做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

（十）符合环保要求。要加快给排水设施建设，确保公共厕所应接尽接，就近连通市政管网。对无完整下水道的旱冲式厕所，要按规定要求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定期开展清掏，清掏时要做到粪

便不泄露、不遗撒并按规定进行排放，不得乱排乱倒。对无完整下水道旱冲式厕所（旱厕），粪便清掏排放须严格管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四、提升服务，着力保障公厕正常使用

（十一）增设便民设施。各地区要在城镇主街道、重要节点路口设置公共厕所指示牌，方便群众游客识别寻找。厕所外墙明显位置要设置统一标志标牌，公示所长、保洁人员、投诉监督电话、厕所编号等信息。科学设置男女通用厕间，依时段、人流量动态调剂男、女厕位比例，满足实际需求。有条件的公共厕所要配置便民服务箱、洗手液、卫生纸，为群众提供最大程度的便利。

（十二）保障正常开放。有人值守的城镇公共厕所，原则上应全天不间断对外开放，其他公共厕所开放时间原则上每天不低于12小时。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加气）站公共厕所应保证全年不间断运行，已建投用但车流量较少路段厕所应确保运行，不得“一关了之”。各景区景点厕所开放时间不得少于景区景点经营时间，夜间照明须与开放时间保持一致，不得无故关闭。

（十三）规范厕所收费。城镇、交通沿线、景区景点公共厕所原则上免费开放，不得对外收取费用。对收取门票的景区景点内、由私人承包或投资建设、单独收费的公共厕所，景区景点运营机构要采取回购、补偿等措施实现厕所免费开放。实行单独收费的公共厕所，要在明显位置设置标识标牌，公示收费标准，方便群众监督。未悬挂收费标示牌的，不得收取费用。

（十四）做好宣传报道。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多层次、全方位加强宣传，突出文明如厕社会引导，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如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引导人民群众，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让爱护公厕设施、保护如厕环境、抵制如厕陋习的良好风尚逐步成为全民共同践行的文明公约，形成“人人参与，全民共享”的社会和谐新局面。

本意见自2020年12月10日起施行。各州市、县（市、区、行委）可参照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1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青政办〔2020〕85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青海省 2021—2022 年度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 目	编 码	备 注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A0201）			
计算机设备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输入输出设备			
打印设备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序号	品 目	编 码	备 注
显示设备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计算机软件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办公设备（A0202）			
11	复印机	A020201	
12	投影仪	A020202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LED 显示屏	A020207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销毁设备			
16	碎纸机	A02021101	
车辆（A0203）			
17	乘用车	A020305	
18	客车	A020306	
机械设备（A0205）			
19	电梯	A02051228	
电气设备（A0206）			
20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21	空调机	A0206180203	
其他货物			
22	家具用具	A06	
23	复印纸	A090101	
服务			
24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2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26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序号	品 目	编 码	备 注
27	印刷服务	C081401	
28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29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30	云计算服务	C99999	

注：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制定，目录各品目项中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二、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限额。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年度单项或者批量省级 50 万元、市州级 40 万元、县级 30 万元。

（二）分散采购限额。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年度单项或者批量省级 60 万元、市州级 50 万元、县级 40 万元。

达到上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调整的范围，采购人无需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合同，但应按照网上商城（电子卖场）、协议定点等要求组织采购。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省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二）市州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3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三）县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四）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依法选择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适宜的非招标采购方式。依法审慎选择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四、有关要求及说明

（一）关于部门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报市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二）关于自行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采购人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自行采购，无需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实施计划和合同。

（三）关于涉密采购。采购人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四）落实政策功能。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要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就业企业等政策。采购人应当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服务器等办公网络设备。

（五）特殊采购规定。采购人的会议、培训、展览，以及水、电、天然气、热力和不具备市场竞争性的艺术品收集、馆藏品征集、房屋租赁等支出行为，依照有关管理要求审核支付，无需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合同。

（六）关于适用问题。各市州、县（市、区、行委）应当执行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但也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对采购限额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进行调整，原则上只许调高不得降低。各地应及时将调整后的采购限额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报省财政厅备案。

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由省财政厅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另行通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8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15日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 市场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精神，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抓“六保”促“六稳”，奋力推进“一优两高”，聚力破解营商环境改革痛点难点堵点，强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地落细，做优企业生命周期“全链条”服务，全面优化政务服务，不断强化市场监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改革实效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打造公平宽松、开放包容的市场

发展环境。

1. 持续放宽市场准入。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难题。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全面清理市场准入方面设置的不合理条件。研究出台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举措，简化对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规范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设置审批。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优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

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加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推广应用，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网上办、事项办理全过程信息在线反馈。2020年底将企业开办时间全部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纳税缴费便利度。整合税务服务系统，优化拓展电子税务局功能，全面推进“一网办税”、发票“非接触式”申领。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2020年底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一次办结，正常办理审核出口退税8个工作日内办结。2022年底将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00小时以内。（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做优融资担保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政府采购订单、存货仓单、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质押融资。加快推动财政部门、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开发和上线相关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对接联通，全面推进“银税互动”“银信互动”“银担互动”等。创新惠及小微企业和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绿色债、项目收益债等获得直接融资。（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研究制定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制度，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对新申请仅预包装销售的食品经营主体，推行“告知

承诺制”。扩大道路客运企业经营自主权，支持鼓励道路客运企业用活用好运营资源。严格落实涉企保证金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降低涉企保证金缴纳标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的招投标项目免收招标文件工本费。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代替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开展招标采购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打造稳定高效、富有活力的投资兴业环境。

7. 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深入实施投资“审批破冰”工程，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各部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全部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平台之外无审批”、并联审批、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研究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和联合测绘实施办法，全面推行规划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联审、联合踏勘、联合测绘、联合验收。2020年底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优化登记财产服务。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和地籍管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等信息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监管、税费征缴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2020年底将不动产一般登记和抵押登记时间全部压减至5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

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高公共设施接入效率。全面推行“阳光业扩”服务模式,拓展“互联网+”用电服务,实现办电、交费、电子账单、电子发票等全业务线上服务。2020年底前将客户平均接电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内。推行用水用气“一站式”报装服务,精简合并现场勘查与制定方案、外部施工与竣工验收、签订合同与装表接通等环节,持续降低企业接入成本。(责任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加快推进青海自贸试验区申报和西宁、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关税保证保险”“原产地智能审单”等模式。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2020年底前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单一窗口”功能覆盖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西宁海关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拓展众创空间。以“双创”基地为平台,健全“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创建一批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鼓励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交通、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降低就业创业门槛。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实现普通货运驾驶员诚信考核网上办理。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减轻求职者负担。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

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益等条件下,坚持放管结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打造公开透明、规范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13. 推行“简政易从”。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推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变相设定或者实施未列入清单的行政许可。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类型、依据等的“四级四同”。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凡是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所需90%以上证明材料可通过告知承诺、共享获取等方式替代,全面打造“无证明省份”。(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拓展“一网通办”。强化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整合各地区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推动电子证照、印章、档案等跨省互认,实现企业群众办事线上只登录一次即可“一网通办”。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不动产抵押登记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审改办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深化“一事通办”。以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机制,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探索“一窗受理、一号通办”综合服务新模式,企业群众仅凭“一号”,便可将要办理的多项业务申报材料提交至综合业务受理窗口,实现全业务“一号全能办”。(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

审改办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实行“告知承诺”。探索对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国家安全、生态安全、金融安全和直接关系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外，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申请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即时予以办理。(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实施“好差评”制度。全面实施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 and 群众评判的“好差评”制度，健全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强化评价数据综合分析和结果应用，实现差评回访整改率达100%。(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全面打造公正严格、监管有力的法治保障环境。

18. 有序推进重点立法。按照立法计划，有序推进涉及营商环境的相关重点立法进程，以法治方式引领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面清理营商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文件，对妨碍公平竞争、束缚企业发展等原则的，及时修改或废止。(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市场主体保护。依法保障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和公平竞争权，强化对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监督权等权利的司法保护。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工作机制。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立健全对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

20. 健全涉企政策落实机制。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和推送制度，梳理发布涉企惠企政策清单，及时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免费的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县级人民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机制，进一步强化重大政策事前事后评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坚决纠正选择性或“一刀切”执法。全面推进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设。创新对共享经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的监管模式，制定新产业和新业态监管规则，探索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实施意见和本方案提出的任务要求，于2020年12月20日前将落实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

(二) 强化改革协同。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完善统筹协调、督导落实、考核评价等制度机制，有效整合各方资源，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强大合力。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宣传解读营商环境改革政策措施，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8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4日

青海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以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及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青政〔2018〕1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安排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紧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推进“一优两高”战略部署，通过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趋于均衡的省级和市州县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生态文明体制，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进一步筑牢国

家生态安全屏障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加强政策顶层设计。明确省级统筹规划权，加强财政事权确认和划分上的顶层设计，督促各级人民政府按规定履行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职责，充分调动各地促进区域内生态环境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坚持遵循规律，划清省市州县权责。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科学合理划分生态环境领域省级和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全省性及重点区域的生态环境事务作为重点，适度加强省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所需信息量大、信息复杂且获取困难的生态环境事务明确为市州县级事权。

——坚持分类施策，稳妥有序推进改革。聚焦当前体系存在的问题，兼顾当前与长远，分类推进改革。对我省相关政策划分较为科学且行之有效的予以规范；对现行划分不清晰的事项予以明确；对属于改革范畴的事项，根据体制机制改革情况及时调整。

二、主要内容

(一) 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全省性生态环境规划、跨区域生态环境规划、重点流域、影响较大的区域生态环境规划、省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实施方案，以及全省生态状况评估制定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方案编制为市州县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 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

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省级组织开展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省级组织开展的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全省生态环境质量预测预警、重大环境问题专项性调查监测，省级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全省性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and 督察，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执法检查等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国、省控生态监测网站房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及事务协调，其他地方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测、网络的建设与运行维护，执法检查和督察等为市州县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

(三) 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省级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以及事中事后监管，跨区域流域的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置，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排污许可核查核证、省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省内碳排放权交易监督管理，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与管理，全省水功能区划定、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审核及跨省转移技术审核，核与辐射应急监测及安全监督管理，废旧放射源与放射性废物收贮、处置，全省性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监测，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重大环境信息发布，开展省内跨区域的生态保护修复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相关国际条约履约组织协调等事项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地方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

事后监管,地方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置,地方性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地方性生态环境调查统计、排污许可地方监督管理,地方性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地方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地方环境信息发布,地方行政区域内生态修复指导协调和监督、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事项为市州县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

(四) 环境污染防治。

重点流域、影响较大的区域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地内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为省级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州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适当加强省级在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方面的事权。

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治、放射性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以及其他地方性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为市州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给予支持。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为市州县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

(五)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省级地方法规、政策、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省级改革方案制定及实施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政策、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市州

级改革方案制定及实施等为市州县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交流有关事项省级与地方财政事权划分按照外交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三、相关举措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把生态环境作为重点领域,建立健全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匹配的投入保障机制。要通过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做好预算安排,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二) 扎实推进市州以下改革。各市州要结合各自实际,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合理划分市州与县级政府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组织推动相关工作。要加强市州级统筹,适度加强市州级政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的职责和能力,避免将过多支出责任交由基层政府承担。

(三) 完善配套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研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逐步实现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份大事记

●10月31日至11月3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带领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深入木里矿区、海西州德令哈柏树山、大柴旦大头羊煤业,督导检查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海西州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11月1日至3日 省长信长星在海西州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在推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海西州委书记闫柏一同调研。

●11月2日 副省长刘涛出席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工作动员会暨培训会议并讲话。

●11月3日 副省长刘涛主持召开分管部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专题会。

●11月4日 中央依法治国办第八督察组来青督察并召开专题汇报会。督察组组长、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付建华讲话,省委书记王建军汇报我省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省领导于丛乐、陈明国出席会议。

●11月4日至5日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赴江苏省,就推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和合作交流进行深入协商对接。5日下午,江苏青海对口帮扶支援工作座谈会在南京召开,江苏省委书记娄勤俭主持会议并讲话,青海省委书记王建军讲话,江苏省省长吴政隆、青海省省长信长星分别

介绍两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扶贫协作、对口帮扶支援工作情况。在江苏期间,娄勤俭、王建军、吴政隆、信长星出席了苏青一家亲·消费助扶贫——2020年东西协作·消费扶贫青海优质农特产品展销会暨青海消费扶贫展销馆开馆仪式,共同启动开馆,并进行了巡馆。我省党政代表团考察了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智慧南京中心、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江苏省和南京市领导樊金龙、张敬华、郭元强、韩立明,青海省领导王晓、李杰翔、于丛乐、鸟成云参加相关活动。

●11月4日 省长信长星以视频形式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研究规范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中心平台建设等工作。

●11月4日 全省“两新”组织经济形势报告会在青海会议中心举办。副省长、省国资委主任王黎明为全省“两新”组织党员职工工作经济形势专题报告。

●11月4日 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省长、领导小组组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5日 副省长匡湧赴省交控集团调研年度投资任务进展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就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提出工作要求。

●11月6日 2020“大美青海·特色品牌”合肥推介会在合肥市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启幕。青海省副省长刘涛、安徽省副省长张红文共同启动开幕仪式。

●11月6日 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青海交易分团签约仪式在上海举行。副省长杨志文出席仪式并致辞。

●11月8日 在习近平总书记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致训词两周年之际，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举行系列活动，展示改革转隶两年来消防救援工作和队伍建设取得的成效。省长信长星出席。演练结束后，信长星观看了由全省消防指战员利用执勤备战之余自导自演编排的“践行训词精神·担当神圣使命”主题文艺汇演。

●11月9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交流会，集中交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的学习体会和认识收获。省委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会上，信长星、王晓、滕佳材、李杰翔、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闾柏、张光荣、马伟、尼玛卓玛、鸟成云、王黎明、张黎、刘涛、杨志文、杜捷、张文魁、蒙永山等中心组成员，结合省情实际和分管工作会议交流，省委中心组其他成员作书面交流。

●11月9日 副省长匡湧赴西宁市调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梳理问题，研究措施。

●11月11日 中央宣讲团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报告会在西宁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姜信治作宣讲报告。省委书记王建军主持报告会，省长信长星出席报告会。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检察院检察长现场聆听报告。

●11月11日 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省委书记、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信长星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会议。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通报有关情况。

●11月11日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扩大会议。副省长、领导小组组长刘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12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文章、讲话、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王黎明、张黎、杨志文、张黄元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11月13日至14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汲取木里矿区非法采煤问题深刻教训，着力建设青海生态文明高地”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信长星代表省政府党组班子作对照检查，并带头作个人对照检查发言，班子成员逐一进行个人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不是党员的副省长列席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11月15日 副省长刘涛深入海东市循化县，详细了解耕地保护专项督察和历年例行督察“挂账”问题整改以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情况。

●11月16日 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十四五”规划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副省长匡湧、王黎明、张黎参加座谈会。

●11月16日 全省促进中小企业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视频会议召开。

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黎明安排部署工作。

●11月16日 副省长刘涛在海南州共和县先后深入省草原改良试验站牧草实验室、牧草实验基地、高寒草地生态定位观测站，调研木里矿区种草复绿相关准备工作。

●11月17日 全省科技创新奖励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为2019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赵新全颁奖，省长信长星为中国工程院院士王浩、中国科学院院士段雪等颁发省政府科技顾问聘书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主持会议，副省长王黎明宣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聘请王浩等7名同志担任省政府科技顾问的通知》，副省长张黎宣读省政府《关于2019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省领导王宇燕、高华、刘涛、王绚出席会议。

●11月17日 省推动三江源国家公园设立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省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领导小组组长信长星讲话，领导小组副组长于丛乐、刘涛出席会议。

●11月17日 全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扩大会议。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18日 国家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第六督查组来青实地督查，省长信长星在西宁会见督查组组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总监王铁汉一行，副省长王黎明参加。当日，督查组与省政府召开工作见面会，王铁汉介绍了这次督查的主要目的、督查重点、工作要求和纪律要求，王黎明汇报了我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11月18日 省政府常务会举办学法专题讲座，邀请财政部条法司司长贾荣鄂围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作主题报告。省长信长星主持讲座。

●11月18日 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清查整治工作第一次调度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9日 省长信长星先后来到青海大学昆仑学院、西宁大学项目选址用地、青海教育园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现场，了解昆仑学院转设、西宁大学项目规划建设等情况。副省长匡湧、杨志文一同调研。

●11月20日 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十四五”规划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座谈会。副省长匡湧、杨志文参加会议。

●11月20日 政府参事、省文史研究馆馆员聘任仪式在西宁举行。省长信长星向解源等7名参事和张雄伟馆员颁发聘书，并与大家座谈交流。副省长张黎主持仪式。

●11月20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以一名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一处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与大家一起学习交流，勉励大家珍惜这个大有可为的伟大时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持之以恒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11月20日 西宁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员核酸检测应急演练在西宁市举行。副省长匡湧出席观摩并讲话。

●11月20日 省政协召开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暨今年第五次双月协商座谈会，围绕“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协商建言。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张黎、省政协副主席王绚出席会议。

●11月21日 省委省政府欢送我省赴京参加表彰大会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省委书记王建军讲话，省长信长星出席，省领导于丛乐、马吉孝、张黎参加。

●11月21日 《青海木里矿区生态恢复总体方案》审查会在北京召开。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出席会议，副省长刘涛主持会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李春良参加会议。

●11月22日 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座谈会在北京召开。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出席座谈会。

●11月23日 全省企业家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省领导王晓、于丛乐、尼玛卓玛、匡湧出席会议。副省长王黎明传达了全国企业家座谈会精神。

●11月24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科学家及专家学者座谈会,就我省“十四五”规划建议听取意见。省委书记、省委“十四五”规划建议文件起草组组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省委“十四五”规划建议文件起草组组长信长星讲话。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省领导于丛乐、吴海昆、匡湧、王黎明出席座谈会。

●11月24日 省委“十四五”规划建议文件起草组会议暨省委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委“十四五”规划建议文件起草组组长、省委财经委员会主任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省委“十四五”规划建议文件起草组组长信长星讲话。省领导于丛乐、匡湧、王黎明出席会议。

●11月24日 国家青藏高原科学数据中心青海分中心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北京举行。副省长张黎出席仪式。

●11月24日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21次(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宇燕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志文主持会议。

●11月25日 副省长杨志文在海东市分别深入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玉树(海东)分校、化隆回族自治县扎巴镇中心学校(拉曲小学)、化隆县第三中学、化隆县民族中学,调研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控和综合管理情况。

●11月26日 副省长杨志文在青海师范大

学围绕“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新时代高校发展的必由之路”等内容,为全校师生讲授思政课。

●11月27日 副省长张黎率团参加第17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

●11月27日 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副省长、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志文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28日 张汶高速同仁至赛尔龙段及省道206线街子至隆务段公路项目开工仪式在黄南州同仁市举行。省长信长星致辞并宣布开工,副省长匡湧主持仪式。开工仪式前,信长星来到黄南州海黄大桥,调研我省“十三五”公路建设情况及“十四五”重点交通建设项目规划。

●11月29日 原创民族舞剧《大河之源》首轮第四场演出在青海大剧院上演。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等省领导与广大观众一同观看演出。

●11月29日 以“大美青海生态高地旅游净地”为主题的青海冬春季文化旅游活动暨全国万人自驾摄影活动在西宁启动。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副省长杨逢春,省政协副主席杜捷出席启动仪式。

●11月30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先后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常务会议,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通报省委常委班子和省政府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研究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退役运动员安置等工作。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项目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

青发改产业〔2020〕667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近年来，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了我省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相关项目实施，促进了全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与此同时，也存在少数项目实施进度慢、验收不及时、拨付资金不规范、监管服务不到位，个别股权项目股息缴纳不及时、股本金存在风险敞口等问题，影响了引导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为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规范项目实施，做好资金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各方主体责任

各市（州）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是本地地区项目的监管责任主体，履行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使用的日常监管职责。要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监管服务意识，制定监管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监管工作，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组织核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落实。重大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受托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要认真履行持股管理职责，建立有效风险管控机制，不得一投了之，

对所投资金切实实施有效管控，确保股权投资资金可管可控，保值增值。对存在风险苗头的股权投资项目要采取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及时收回股本金，保证资金安全。

项目单位（法人）对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承担全部责任。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建设内容实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规范资金使用，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推动项目加快实施

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服务，指导督促项目单位（法人）按照投资计划内容加快项目实施，并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通过“青海省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报送上季度项目进展情况，做好项目在线调度。对项目调度过程中的信息数据等要加强审核，确保真实完整。要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按计划完成。

三、积极开展项目验收

项目单位（法人）应在计划建设年限内完成项目建设，在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及时向所在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各

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单位，按照资金申请报告和投资计划下达内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后补助类项目需在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由项目所在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拨付引导资金申请，省发展改革委函复同意后，方可下达相应投资计划并按程序拨付引导资金，不得以任何名义变相下达投资计划和拨付引导资金。

四、做好项目调整管理

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下达后 3 个月内尚未实施的项目，以及计划建设年限到期后 6 个月内尚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所在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应在 2 个月内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项目退出或调整申请。拟调整项目必须符合当年引导资金申报投向及相关要求。项目调整后不得再行调整。

五、及时上缴项目收益

受托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应及时上缴股权类项目投资收益。当年应缴投资收益应于年末上缴，最迟不能超过下一年度 3 月底。对未能按时上缴投资收益的受托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不予下达当年股权管理费。

六、认真组织资金退回

对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项目、申请调整未获批准的项目以及到期的股权类项目，必须按有关规

定和要求在 2 个月内退回引导资金。

七、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每年应对本地区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比较和综合评价资金使用效益，并于年底前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视情况组织开展绩效再评价工作，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后续引导资金政策调整重要依据。

八、加大处罚问责力度

引导资金必须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必须用于项目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对于弄虚作假骗取以及截留、挤占、挪用引导资金和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的，由各地区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收回引导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项目业主三年内不得申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所属地区不得申报下一年度引导资金。对未能按期收回的股权投资资金（含股息），由受托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先期代偿。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重大项目审批和信贷融资 协同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发改项目〔2020〕69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内各金融机构：

《关于建立重大项目审批和信贷融资协同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监管局

2020年11月16日

关于建立重大项目审批和信贷融资 协同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投资“审批破冰”工程的意见》（青政〔2019〕63号）、《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推动重大项目开复工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20〕15号）、《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动复工复产补充规定的通知》（青政〔2020〕19号）精神，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

健全省级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解决重大项目前期审批与信贷融资落实方面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及全国第五次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

向，充分发挥金融支持重点项目和薄弱环节的关键支撑作用，定期发布项目清单，开辟前期和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建立项目前期审批部门与金融机构协同联动机制，打通重大项目前期审批与信贷融资落地难点堵点，切实解决重大项目融资难、融资慢难题，为全省“六稳”“六保”工作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对标国家重大战略和投向，围绕推进“一优两高”，统筹“五个示范省”建设，强化“四种经济形态”引领，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快综合交通、能源、水利、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

聚焦难点，合力攻坚。准确把握前期审批与信贷融资落实难点问题，实行清单管理，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项目前期审批部门和金融机构职能作用，形成攻坚合力，打通项目前期审批与信贷落实“末梢堵塞”。

健全机制，提高效率。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明确项目前期审批部门与金融机构职责分工，充分调动各方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强化协调服务，优化审批流程，提高重大项目审批和融资效率。

强化监管，防范风险。按照金融机构自主审贷、自主放贷原则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要求，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与防范金融风险相结合，强化风险管控，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重点任务

聚焦重大项目审批和信贷融资落地堵点难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省有关规定，着重从用地、规划许可、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建立协同联动机制，推动重大项目高效审批和融资

落地。

（一）定期发布重大项目清单。

1. 建立重大项目计划清单。按照省政府关于重大项目计划管理的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各地各部门，按季梳理提出全省重大项目建设计划，报请省政府审定同意后印发执行。

2. 开辟前期审批绿色通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等前期审批部门，建立重大项目前期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开展项目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提高审批效率。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

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级相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加大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

1. 缩小用地预审范围。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要求，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 合并预审选址意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要求，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3. 扩大省级预审范围。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要求,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由省自然资源厅办理用地预审,并按照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4. 用好用地审批特殊政策。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10号)要求,深度贫困地区建设用地,涉及未利用地和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在做好补偿安置前提下,可以边建设边报批;涉及占用耕地的允许边占边补,确实难以落实占优补优的,可按补改结合方式落实,并按用地审批权限办理用地手续。

5. 部分项目可分段报批。(1)按照《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路、铁路项目建设用地服务和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30号)要求,公路、铁路项目正式报批用地时,可根据用地报批组卷进度,以市(州)为单位分段报批用地。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涉及的拆迁安置用地可随同项目用地一同报批;其他建设项目涉及的拆迁安置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的,按批次用地报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外的,可随同项目用地一同报批。(2)按照《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利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意见》(国土资规〔2016〕1号)要求,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建设区、水库淹没区用地原则上应一同报批,但对于施工工期较长的水利水电项目,可根据建设工期分别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

地报批;水利线性工程(包括河道整治、堤防、引、调、排、灌工程等水利设施)用地,可以地(市)为单位分段报批。

6. 部分项目可先行用地。(1)按照《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路、铁路项目建设用地服务和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30号)要求,国家重点公路、铁路建设项目,因工期紧急需开工建设的,在用地通过预审、项目可研批复后,桥梁、隧道、车站、特殊地基处理等控制性单体工程,以及受季节影响或与其他工程交叉干扰急需开工的工程,在设计审批部门确认工程选址和范围的前提下,可以申请并办理先行用地。(2)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要求,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灾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三)加强和规范规划许可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城乡规划许可管理,保障重大项目实施。

1. 规范规划许可范围。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对不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作出规划许可。

2. 优化规划许可程序。在城市、镇规划区

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项目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委托地方许可事项。在乡村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已经批准且设有乡、镇建设规划管理人员岗位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进一步提速环评审批。

1. 推进环评差异化管理。分区分类分行业分项目推进环评差异化管理，对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准入要求的项目以及属于“生态、循环、数字、飞地”四类经济形态并且急需建设的项目，疫情期间可采取先报备、后补齐的方式进行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实现“不见面”审批，确需提交的纸质材料可以先行容缺受理办理。

2. 精简环评审批手续。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疫情期间对部分关系民生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相关行业以及社会事业与服务行业，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豁免环评手续办理。

3. 定期发布环评正面清单。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发布豁免环评手续办理的行业管理清单。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级相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加大项目信贷支持力度。

1. 建立绿色授信审批通道。对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的重大项目，金融机构应遵循自主审贷、自主放贷的原则，优先配置信贷规模，提高授信审批和信贷投放效率。

2. 落实用地和规划融资政策。对适用建设用地可以边建设边报批的项目，应视同项目符合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管理要求，金融机构应给予贷款支持，具备贷款发放条件；对适用分段报批建设用地的项目，金融机构应在分段报批范围内提供信贷支持；对可以先行使用土地的项目，金融机构应视同项目符合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管理要求，具备贷款发放条件；对不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项目，金融机构不得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作为贷款发放条件。

3. 优化环评融资程序。对适用豁免环评手续办理的项目，金融机构不得将项目环评审批文件作为信贷条件。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配合单位：省内各金融机构

四、工作机制

(一) 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定期发布重大项目计划清单，并梳理汇总前期审批与信贷融资存在堵点问题项目，建立工作台账，逐项细化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实行清单销号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二)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召集项目审批部门、省内金融机构及项目责任单位，细化工作措施，协调解决项目前期审批和信贷融资环节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三) 建立调度通报制度。建立政银企多层次调度机制，对项目前期审批推进和信贷融资落实情况定期进行调度，并定期向相关地区、部门、金融机构及企业通报项目推进情况，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四) 建立督查督办制度。对调度项目定期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对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和信贷融资落实缓慢、推进不利的单位和项目进行督办，全力推进项目审批制度优化和信贷融资高效落实。

(五) 建立审批联动制度。建立以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前期审批部门，以及各地区和相关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的审批联动工作机制，提速项目前期审批和融资落地，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达产。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及省内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项目审批和融资落实工作，按照省级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要求，建立重大项目审批与融资协同推进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抓实抓好各项工作，确保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二) 强化沟通协调。建立政银企沟通交流长效机制，实现相关部门审批信息、金融机构融资信息互联互通。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强化部门协作，按照一企一策、一项一策原则，建立台账、动态跟进，集中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和信贷融资堵点问题，努力形成政银企有效对接、协同发力、全面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项目用地预审与审查报批、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有新规定的，省级相关前期审批部门要及时按照新规定执行，确保工作有序接续。

(三) 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落实好“审批破冰”和“容缺+承诺制”审批改革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聚焦项目审批和信贷融资落地难点，逐项提出解决措施，逐级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全面提升审批效率。省内各金融机构要创新举措，简化优化审贷流程，制定出台差异化信贷政策，积极提供综合性融资服务，为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提供金融支撑。

(四) 加大督导检查。省发展改革委要发挥协调牵总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开展督促检查和跟踪指导，提速项目前期审批效率，推动重大项目融资及早落地。金融监管部门要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引导省内各金融机构通过建立专项信贷规模、专门绿色信贷审批通道等机制，降低贷款准入门槛、减少担保增信要求，加大信贷投放，确保新增贷款不低于上年同期。